

证券代码：838516 证券简称：华美兴泰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杨昌军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杨昌军为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支行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提供公司长沙分公司房产做抵押担保。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杨昌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6,774,988.00、71.4%

股份限售情况：20,081,241.00、53.5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750,000.00、15.3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杨昌军 2017 年担保 375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浦发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